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
3. (a) 重選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中國 •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陳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